

深圳市普通高中音乐、舞蹈及表演类 专项考核内容及评分指导意见

一、音乐、舞蹈及表演类考核内容

(一) 声乐

1.技能考核(独唱或多声部合唱,二选一)

(1)独唱(民族唱法、美声唱法或通俗唱法):自备完整歌曲作品2首,钢琴伴奏或清唱,不使用话筒扩音设备,自备乐谱。

(2)多声部合唱:自备多声部合唱作品1首,以重唱形式,每人承担一个声部演唱,3-5人一组,清唱。

2.素质考核

简谱或五线谱的视唱。视唱考题长度为4-8小节,调式范围至多涉及二升二降的调,五线谱或简谱记谱,单人考核。

(二) 器乐

1.技能考核:键盘乐器(钢琴、手风琴、电子琴等);西洋管弦乐、民族管弦乐;打击乐器。

自备完整器乐作品1-2首,单人演奏(协奏、重奏只需演奏单人部分),不使用伴奏带。

2.素质考核(听音练耳或视奏,二选一)

听音练耳或视奏。听音练耳考题为听唱或模唱单音、音程、和弦(大、小三和弦),钢琴弹奏,单人考核;视奏考题用略低

于考生考试作品程度的片段，由考评小组提供视奏谱例，单人考核。

（三）舞蹈

1.技能考核（传统舞蹈：芭蕾舞、民族民间舞、古典舞、现代舞、踢踏舞；体育舞蹈/国际标准舞）

传统舞蹈基本功展示：把杆舞蹈基本动作（口述8个八拍节奏，分别进行正反面的芭蕾擦地、蹲、控制组合）；把下舞蹈基本动作（扳前、旁、后腿、跳、转、翻、竖叉、横叉、下腰等动作）。自备完整独舞剧目1个。

体育舞蹈/国际标准舞基本功展示：扳前、旁、后腿、跳、转、翻、竖叉、横叉、下腰等动作。自备拉丁舞和摩登舞10个舞种中的2个舞种的基本步法组合。

考生自备并穿着练功服装，不特别要求化妆或穿着正式演出服装，自备舞蹈相关道具，自带舞蹈剧目音乐，并做好备份。

2.素质考核

节奏模仿：节奏模仿。考题长度4-8小节，涉及符点、切分节奏，考生根据评委示范的节奏拍击或口述出，单人考核。

3.评委组对舞蹈考生形体、气质目测评分。

（四）其它

1.播音与主持：

（1）自备稿件朗读（5分钟内）、指定稿件朗读；

（2）命题即兴主持；

(3) 评委组对考生形象、气质目测评分。

2. 戏剧表演：

(1) 即兴表演小品一个，单人表演；

(2) 加试项目：自备独唱歌曲 1 首或形体表演（舞蹈、武术或体操）。

(3) 评委组对考生形象、气质目测评分。

二、音乐、舞蹈及表演类评分标准

(一) 考查考生在艺术审美体验中对专业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规范性。注重考生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，舞台表演大方、质朴，不矫揉造作；表演时的完整性与流畅性；艺术表达准确，有艺术表现力和创造性的艺术思维。评分方法与标准参见如下各表：

1. 声乐专项评分标准：

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独唱，歌唱技术及艺术质量	95	(1) 歌唱时的音准，能按原调演唱 (2) 节奏准确 (3) 音域宽广 (4) 声区音色统一 (5) 发声与共鸣方法正确、规范 (6) 咬字吐字清晰，用外文演唱语音正确、规范	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（未按要求准备 2 首独唱曲目的，扣 2 分）
视唱	5	(1) 音准 (2) 节奏准确 (3) 流畅、完整	错 1 节拍，扣 0.5 分，3.5 分以上为“好”等级
合计	100		

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合唱	95	(1) 合唱时的音准, 按原谱演唱 (2) 节奏感强 (3) 声音和谐统一、声部均衡 (4) 作品处理得当、艺术表现力强 (5) 外文演唱语音正确、规范	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(未按要求一人承担一个声部考核的, 取消考核资格)
视唱	5	(1) 音准(2) 节奏准确(3) 流畅、完整	错1 节拍, 扣0.5 分, 3.5 分以上为“好”等级
合计	100		

2. 器乐专项评分标准

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演奏技术及艺术质量	95	(1) 演奏时音准, 尽可能少出现错音 (2) 节奏准确, 基本达到速度标记的要求 (3) 技术程度及技术表现严谨、规范 (4) 音色优美 (5) 对作家作品、风格流派的准确把握	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
听音练耳	5	(1) 音准(2) 考生须在 5 秒钟内回答	错 1 音(和弦), 扣 1 分
视奏		(1) 音准(2) 节奏准确(3) 流畅、完整	错 1 节拍, 扣 0.5 分, 3.5 分以上为“好”等级
合计	100		

3. 舞蹈专项评分标准

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形体气质目测	5	肩型、颈部长短、后背平直、腿直、身体上下比例、体型(胖瘦程度)、身高、气质(符合年龄特点)	好 3.6-5 分 较好 2.1-3.5 分 一般 0.5-2 分
舞蹈基本功	30	(1) 把杆及把下技术动作规范、准确、到位 (2) 身体柔韧性、软开度好; 男生能展现出力度 (3) 节奏感鲜明、协调性好	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

技术及艺术质量	60	(1) 节奏感鲜明, 韵律感强, 身体表现力强 (2) 情绪饱满, 感情抒发的把握能力强 (3) 舞蹈作品风格、特点的审美把握准确	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
节奏模仿	5	(1) 节奏记忆正确、模仿的反应快 (2) 时值、速度及节拍强弱模仿准确 (3) 流畅、完整	错 1 节拍, 扣 0.5 分
合计	100		

4. 其它专项考核标准

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播音与主持	10	目测: 五官端正、面目清秀、体型(胖瘦程度), 有气质	好 7.1-10 分 较好 4.1-7 分 一般 1-4 分
	90	(1) 有标准、规范的普通话语音 (2) 发音器官健康, 口齿清晰、嗓音圆润 (3) 语言感受能力和表达能力较强 (4) 思维、应变能力较强	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
合计	100		

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戏剧表演	10	目测: 五官端正、面目清秀、体型(胖瘦程度), 有气质	好 7.1-10 分 较好 4.1-7 分 一般 1-4 分
	80	(1) 舞台语言清晰、标准 (2) 舞台形象把握准确、角色表演到位 (3) 感情真挚、情感投入 (4) 应变、即兴能力较强 (5) 具有较全面的才艺技能	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
	10	加试独唱或形体表演(舞蹈、武术或体操)的技能水平	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
合计	100		

（二）评审及考生专项成绩计分办法

视唱、听音练耳、视奏、节奏模仿、播音主持指定稿件及语言表演类考题，由招生学校按照以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且不得低于此标准拟定，考题考前封卷保密，现场开题，并确保考核现场不泄题、漏题。

评委组成成员须5人以上，每位评委按照音乐、舞蹈及表演各专项的评分标准和考生在考核中的实际表现，独立打分。评委现场向考生亮出分数，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，考生最后成绩取平均分计分，并当场向考生公布专项考核成绩。

考生专项考核成绩只指考生参加专项考核被评定的最后成绩，不可再以竞赛、展演等获奖经历另外附加计算成绩。